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號

原告 陳瑞光

被告 陳建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27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求更正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0元，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

01 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8月10日至同年月00日間
03 某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
0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
05 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詐騙集團使用系爭
06 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掩飾、藏匿犯罪所得之用。嗣該詐騙集
07 團不詳成員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犯意
08 聯絡，向原告佯稱投資需要繳納分層金、保證金，致原告陷
09 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2日10時10分依指示匯款140,000元至
10 系爭帳戶，該等款項旋遭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
11 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2 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
13 而受有14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40,000元。

1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18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36號洗錢
19 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0 上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21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22 為真實。

23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6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7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28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本件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系爭帳戶予不明人士使
31 用，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1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轉交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02 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地自行以匯款
03 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帳戶予以助力，自係幫
04 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揆諸前揭規定，視為應連帶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
06 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賠償原告14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
11 權宣告之。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林萱恩